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10号

关于 2015 年之前交工项目考核兑现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经集团公司 2016 年 1 月 24 日领导班子会议研究，对 2015 年之前部分交工项目目标责任奖励兑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所属项目目标责任兑现：

（一）一公司

十天高速安康西 AC-10 标，按照《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》及陕路发〔2009〕80 号文件印发的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 2009 年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兑现项目经理部 106 万元。根据相应比例，上缴集团公司 124 万元。

（二）三公司

西宁绕城 12 标，按照陕路发〔2011〕119 号文件印发的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 2011 年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300 万元。根据相应比例，上缴集团公司 400 万元。

黄延扩能桥隧 LJ-3 标，按照 2011 年《项目管理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返还项目班子风险抵押金。

（三）四公司

马鸣公路 A6 标，按照 2011 年《项目管理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兑现项目经理部 7.89 万元。根据相应兑现比例，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20.95 万元。

（四）路面公司

西宝改扩建 B-M07 标，按照 2011 年《项目管理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返还项目班子风险抵押金，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。根据相应比例，上缴集团公司 67 万元。

2015 年西宝养护项目，按照陕路发〔2014〕92 号文件印发的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 2014 年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）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返还项目班子风险抵押金。

宝汉高速路面 1 标，按照 2009 年《项目管理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。根据相应比例，上缴集

团公司 54 万元。

宝汉高速路面 2 标，按照 2014 年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返还项目班子风险抵押金，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。根据相应比例，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17 万元。

渭玉高速 WY-M01 标，按照 2014 年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返还项目班子风险抵押金。

榆绥路面 2 标，按照 2011 年《项目管理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20 万元。根据相应比例，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27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考核兑现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经理部目标责任兑现奖金发放前，必须刚性上缴分配集团的资金和个人所得税金额。没有上缴前，项目经理部兑现不得发放。

（二）本次兑现的项目，原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绩效工资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项目经理部的目标责任兑现额中，项目经理分配额度原则不高于 40%。具体方案由项目经理部呈报所属单位审核、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备案后发放。参与项目经营成果奖励的人员按照税后金额分配。

（四）上述兑现金额在业主竣工审计和集团审计后，根据项目

最终经营成果补发或收缴个人奖励。对于经营成果弄虚作假者，集团公司将严肃处理，加倍处罚。

（五）提请兑现项目本次未兑现的，2016 年达到兑现条件时由所属分（子）公司按照相关办法向集团公司申请兑现。

（六）兑现分配资金由各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落实。

集团公司要求，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兑现规定，充分研究讨论，稳妥做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分配工作，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争优创效，促进集团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1 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1 日发

共印 17 份